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商贸”）。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普润商贸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5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5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5 亿元。

###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普润商贸公司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普润商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